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輔字第1130022774A 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花蓮縣政府補助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客家活動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政府補助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客家活動作業要點」。

縣長 徐榛蔚